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86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靖芳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53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82、183、184、185、186、187、1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林靖芳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靖芳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且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任何人只要有些許款項，均可自行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且依其之社會經驗，可預見任意提供其金融機構帳戶予不詳人士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並以之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之可能，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11日前之某日，委託不詳姓名友人至某統一超商，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

01 庫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  
02 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03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之提款卡以店到店方式  
04 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黃梓恩」之人，復以  
05 LINE傳送開各提款卡之密碼予「黃梓恩」，容任「黃梓  
06 恩」得以任意使用上開帳戶作為對他人詐欺取財後，收取他  
07 人之轉帳、匯款及提領犯罪所得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該不詳  
08 人士向他人詐取財物，並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嗣  
09 「黃梓恩」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林靖芳知悉或可  
10 得而知此乃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各帳戶之提款卡  
11 及密碼等資料後，即與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12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  
13 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使  
14 其等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  
15 戶內，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轉匯得手，以此方式製  
16 造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而掩  
17 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經附表  
18 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分別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新  
20 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新  
21 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臺  
22 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23 查起訴。

24 理 由

25 壹、證據能力：

26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7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8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9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30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31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

01 9條之5亦有明定。查本件檢察官、被告林靖芳（下稱被告）  
02 就本判決下列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均  
03 未予爭執，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  
04 該些供述證據作成時，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  
05 作為本案之證據屬適當，自有證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被告  
06 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  
07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證據能力。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白在卷  
11 (見偵緝182卷第3頁；原審卷第46、55頁；本院卷第127  
12 頁)；而附表所示各該被害人遭詐欺而匯款之事實，業經附  
13 表所示各該被害人於警詢中指訴在案(見羅東分局00000000  
14 00號警卷，下稱警卷一，第7至10頁；偵6458卷第5頁；偵66  
15 42卷第3頁；偵7189卷第3至4頁；偵7370卷第9頁，羅東分局  
16 0000000000號警卷，下稱警卷二，第1至4頁；偵7685卷第7  
17 頁)，並有各該被害人提出之報案資料、對話紀錄、交易明  
18 細及上述合庫、郵局、台新帳戶之交易明細表等在卷可稽  
19 (見警卷一第11至17、19至25頁；偵6458卷第6至11、16  
20 頁；偵6642卷第4至6、8至14頁；偵7189卷第9至21、23至24  
21 頁；偵7370卷第4至5、10至29頁；警卷二第5至14、17至21  
22 頁；偵7685卷第8至15頁)。被告前揭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  
23 相符，足堪採信。

24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  
25 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  
26 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  
27 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  
28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29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30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31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01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02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03 法內涵即可，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而基  
04 於申辦貸款之意思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給對方時，是否同  
05 時具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非絕對對立、  
06 不能併存之事，亦即縱係因申辦貸款業務而與對方聯繫接  
07 觸，但於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  
08 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  
09 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  
10 罪行為之工具使用可能性甚高，但仍心存僥倖、抱持在所不  
11 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可認  
12 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乙  
13 節，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  
14 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查：被告自陳學歷為高中肄  
15 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美髮業（見原審卷第55頁；本院卷  
16 第127頁），具有一定之社會經驗，且係身心健全、智識正  
17 常之成年人，是其就前諸各情當無不知之理，且被告於偵查  
18 中供稱：係在通訊軟體FACEBOOK查見貸款廣告始主動聯繫  
19 「黃梓恩」，但不認識「黃梓恩」等語（見偵緝182卷第2頁  
20 反面至第3頁），足認被告將上開合庫帳戶、郵局帳戶、台  
21 新帳戶之提款卡，依毫不相識且未曾謀面之「黃梓恩」之指  
22 示寄出並告知密碼，卻對「黃梓恩」任職機構之名稱、營業  
23 項目、地址或聯繫方式均無所悉，更無法掌握「黃梓恩」如  
24 何使用其所寄交之上開帳戶，更遑論被告於偵查中自陳：尚  
25 未與「黃梓恩」談及貸款利率、還款方式，且他說我貸款條  
26 件不符合，要求我提供金融機構帳戶的存摺、提款卡，我覺  
27 得奇怪，後來我還是提供給他等語明確（見偵緝182卷第2頁  
28 反面），益徵被告抱持為求順利取得款項，縱使配合將上開  
29 3帳戶遭對方用以作為財產犯罪之用仍在所不惜之無所謂心  
30 態，而逕予提供上開3帳戶資料予對方，是堪認其當時主觀  
31 上自具備縱有人持上開3帳戶實施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

01 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02 (三)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嗣後被害  
03 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  
04 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  
05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提  
06 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  
07 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  
08 錢罪之正犯；然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  
09 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  
10 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  
11 供，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  
12 1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可預見「黃梓恩」取得上  
13 開3帳戶資料，將可能供詐欺等財產犯罪使用，竟仍心存僥  
14 倖，將上開3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他人，致上開3帳戶之  
15 控制權即由取得者享有，被告對「黃梓恩」如何使用上開3  
16 帳戶亦無從控管，縱使上開3帳戶之戶名仍為被告，外觀顯  
17 示上開3帳戶內之款項係由被告取得，但實際上卻由身分不  
18 詳、實際掌控上開3帳戶之人取得，不法份子即可藉此隱身  
19 於被告名義後恣意為之，而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明定詐欺  
20 取財為洗錢行為之前置犯罪，被告已可預見他人取得上開3  
21 帳戶資料可能係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業如前語，嗣於附表  
22 編號1至7所示被害人匯入款項後旋即遭「黃梓恩」所屬詐欺  
23 集團成員層層轉匯而出，以製造該詐欺金流之斷點，實質上  
24 將使該犯罪所得流向不明，造成隱匿之效果，自足令犯罪所  
25 得之實際去向經由本案帳戶存、提之虛假交易產生混淆，妨  
26 害該詐欺犯罪之偵查，自屬幫助他人洗錢犯行，且被告顯有  
27 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  
28 堪認定。

29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  
30 論罪科刑。

31 二、論罪：

0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8月  
04 2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本  
05 件被告所為均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  
06 或不利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規  
07 定。又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8 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  
09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  
10 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1 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12 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  
13 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  
14 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即修正後洗  
1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  
16 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7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之  
18 規定，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  
19 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原有「法定刑」  
20 並不受影響，並未變更原有犯罪類型，自不能變更本件依  
21 「法定刑」比較而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  
22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二)另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24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  
25 件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  
26 參照）。查：本案被告基於幫助收受詐欺所得及掩飾、隱匿  
27 詐欺所得之不確定故意，將上開3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  
28 使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被害人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匯款至  
29 上開3帳戶內，被告主觀上可預見其所提供之帳戶可能作為  
30 對方犯詐欺罪而收受、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因此遮斷  
31 金流而逃避追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

01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  
0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3 (三)附表編號4、6所示被害人遭到詐騙後多次匯款，乃「黃梓  
04 恩」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分別以同一詐欺手法訛詐同一被害  
05 人，致附表編號4、6所示被害人分別於密接時間內多次匯  
06 款，其等施用之詐術、詐欺對象相同，各係侵害同一告訴  
07 人、被害人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  
08 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09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俱屬接續犯之單純一罪。  
10 被告以單一交付上開3帳戶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向附表所  
11 示之被害人共7人詐騙，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處斷；又  
12 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一般洗錢罪間，亦為想像競合  
13 犯，應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4 (四)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15 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五)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17 第16條，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第2項原規  
18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9 刑。」，修正後該條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亦即依修正前規定行  
21 為人僅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修正後之  
22 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符減刑規  
23 定；此外，洗錢防制法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  
24 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該法第16條第2項有關自白減刑之  
25 規定移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2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7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28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9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綜上可知，依被告於本案行為時  
30 之規定，行為人僅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得減輕其刑，惟  
31 依上開二次修正後之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1 自白，甚至於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如有所得  
02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自白減刑規定，經比較新  
03 舊法之結果，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4 2項、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05 定，均較不利於行為人，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  
06 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7 第2項之規定。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  
08 （見偵緝182卷第3頁；原審卷第46、55頁；本院卷第127  
09 頁），自應依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0 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輕之。至本案雖適用修正後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惟所謂法律整體適  
12 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  
13 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  
14 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  
15 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  
16 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  
17 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  
18 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  
19 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  
20 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  
21 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  
22 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  
23 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24 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照），併予指明。

### 25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26 (一)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雖  
27 非無見，惟：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  
28 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該法第14條  
29 第1項有關洗錢罪之規定於修正後移至同法第19條第1項，  
30 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自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31 項後段較有利於被告，原判決未及比較新舊法以適用上開較

01 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2 定，容有違誤，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雖無理由，惟原判  
03 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  
04 判。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前並無任何犯罪紀  
06 錄，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參見本院卷第41-4  
07 2頁），素行甚佳，卻於已可預見任意提供個人專屬性極高  
08 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將遭詐騙集團成員利用為詐欺取財  
09 等不法犯罪之工具，仍任意將上開3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  
10 用，致使該等帳戶被利用為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人頭帳戶，  
11 造成附表編號1至7所示被害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失，並使  
12 詐騙集團恃以實施詐欺犯罪，致執法人員不易追緝詐欺取財  
13 犯罪正犯之真實身分，幕後犯罪者得以逍遙法外，危害社會  
14 治安並嚴重擾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兼衡被告雖自白犯罪，  
15 但迄今未賠償附表編號1至7所示被害人之犯後態度、其犯罪  
16 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即附表編號1至7之詐欺  
17 金額）、查無證據足認被告實際獲取任何利得，及其自陳高  
18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美髮店工作、與家人同住之家庭  
19 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55頁；本院卷第127至128頁）等  
2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  
21 科罰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22 資懲儆。

23 (三)被告固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  
24 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足憑，然考量詐欺犯罪已是當今亟欲遏  
25 止防阻之犯罪類型，被告所為嚴重破壞社會治安、人與人之  
26 間之信賴及經濟社會之穩定，且迄今未與附表所示各該被害  
27 人達成和解、獲取此等被害人諒解，難認就其所宣告之刑以  
28 暫不執行為適當，自不宜為緩刑之宣告。

29 (四)末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  
30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31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

01 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2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  
03 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觀以洗錢防制法第25條之修法理由：  
04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  
05 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等語，應是指「被查  
06 獲（扣案）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以行為人有事實上處  
07 分權限為限，被告係提供上開帳戶予他人，而為幫助詐欺、  
08 洗錢犯行，附表所示遭詐欺款項並未扣案，且無證據證明附  
09 表所示被害人遭詐騙交付之財物係由被告親自收取或提領，  
10 或被告就該等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另本件查無  
11 任何可證明被告因本案有收取報酬之證據。從而，尚無從依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3 段、第3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5 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112年6月16  
16 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第11  
17 條前段、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5條、第  
18 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  
19 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舒怡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2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23 法官 曹馨方

24 法官 陳俞伶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朱家麒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後）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備註
1	邱宇婕 (未提告訴)	假冒拍賣網站買家、客服人員及銀行專員，向被害人佯稱：賣家賣場無法下標結帳，需依指示恢復賣場權限云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申辦之合庫帳戶。	112年6月12日 0時53分許	4萬3,058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182號
2	許哲彰 (未提告訴)	假冒遠傳電信客服人員向被害人佯稱：系統錯誤替被害人訂購13箱衛生紙，需依指示取消訂購云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申辦之郵局帳戶。	112年6月11日 18時11分許	4萬2,203元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183號
3	沈珈卉 (提出告訴)	假冒拍賣網站賣家，向被害人佯稱：有販售韓國偶像團體IVE演唱會門票，需依指定方式匯款購買云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申辦之合庫帳戶。	112年6月12日 0時0分許	1萬3,000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184號
4	王浩羽 (提出告訴)	假冒拍賣網站買家、客服人員及銀行專員，向被害人佯稱：賣家賣場無法下標結帳，需依指示恢復賣場權限云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	①112年6月12日 1時55分許 ②112年6月12日 2時4分許	①4萬9,987元 ②2萬3,123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185號

(續上頁)

01

		款至被告申辦之合庫帳戶。				
5	鄭凱煊 (提出告訴)	假冒拍賣網站買家、客服人員及銀行專員，向被害人佯稱：賣家賣場無法下標結帳，需依指示恢復賣場權限云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申辦之合庫帳戶。	112年6月12日 0時50分許	8,027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186號
6	林衍銘 (提出告訴)	假冒日立大飯店工作人員向被害人佯稱：系統出錯，誤刷被害人信用卡12,000元，需依指示取消云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申辦之郵局帳戶。	①112年6月11日 18時2分許 ②112年6月11日 18時4分許	①4萬9,989元 ②4萬9,989元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187號
7	蘇芳靜 (未提告訴)	假冒電商業者、銀行人員向被害人佯稱：網站遭駭客入侵，誤刷47筆訂單，需依指示取消云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申辦之台新帳戶。	112年6月11日 21時39分許	6萬4,123元	台新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188號